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有研稀土 45%股份和有研国晶辉 51%股权转让给中国有研，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国有研直接控股管理有研稀土与有研国晶辉。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有研稀土 45%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454,249,451.68 元；根据评估结果，扣除过渡期分红金额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有研国晶辉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43,202,559.37 元。

同意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的转让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

议案。关联董事艾磊先生、江轩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有研新材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有研新材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的修订。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全体股东。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